

沈约《郊居赋》作年考辨

熊清元 陈志平

—

《郊居赋》是南朝沈约的重要作品,《梁书·沈约传》录入全文,但未明言作年^①。据笔者所知,最早考证此赋作年的是中国学者伍叔傖和日人铃木虎雄。上世纪三十年代,伍氏和铃木氏各自有《沈约年谱》之撰^②,均系《郊居赋》于梁天监六年(507)下,此后,学人言及《郊居赋》之作年大都沿用此说,包括一些颇有影响的论著,如刘跃进《永明文学系年》^③、罗国威《沈约、任昉年谱》^④、陈庆元《沈约事迹诗文系年》^⑤、林家骊《沈约诗文系年》^⑥、曹道衡、刘跃进《南北朝文学编年史》^⑦等。其中,有的严谨规范,直接注明其说之所自^⑧,有的则虽然自作论证,而所论未有出二氏之范围者。

实际上,天监六年作之说不正确的,《郊居赋》应是天监九年所作。那么,伍氏和铃木氏是如何得出天监六年作这一结论的呢?为便于说明问题,我们且将二氏之考述摘录如下。

伍叔傖《沈约年谱》于“天监六年丁亥,六十七”下,有云:

闰十月,官尚书令、行太子少傅。《梁书·武帝纪》:“天监六年闰十月乙丑,以尚书左仆射沈约为尚书令、行太子少傅。”

郊居宅成,书刘显《上朝诗》(《梁书·刘显传》)、何思澄《游庐山

①(唐)姚思廉撰:《梁书》,中华书局点校本,1973年。

②伍叔傖:《沈约年谱》,《中山大学文史研究所辑刊》第一卷第1期,1931年。铃木虎雄著,马导源编译:《沈约年谱》,商务印书馆,1935年。

③《门阀士族与永明文学》下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6年。

④见刘跃进、范子烨编:《六朝作家年谱辑要》上册,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9年。

⑤《沈约集校笺》附录,浙江古籍出版社,1995年。

⑥《文史》2001年第2辑。

⑦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年。

⑧如《永明文学系年》、《南北朝文学编年史》。

诗》(《梁书·何思澄传》)、刘杳《赞》(《梁书·刘杳传》)于其上。

按君《郊居赋》云:“排阳鸟而命邑,方河山而起基。翼储光于三善,长王职于百司。”盖官尚书令、行太子少傅时作也。

又,《梁书·何思澄传》“平南安成王行参军兼记室,随府江州,为《游庐山诗》。时约郊居宅新构斋阁,因命工书人题此诗于壁”云云。按《梁书·安成王秀传》:“天监六年,出为使持节都督江州诸军事、平南将军、江州刺史。”知郊居宅成,定在此年矣。

铃木虎雄《沈约年谱》“天监六年”下,有云:

约之名作《郊居赋》是年为尚书令、行太子少傅以后作此也。其文如次:

……

翼储光于三善,长王职于百司,(前句谓天监五年任太子詹事,六年称太子少傅;后句为六年称尚书令。)^①

瞻东岷以流目,心凄怆而不怡。盖昔储之旧苑,实博望之馀基。(谓怀文惠太子)……。

逾三龄而事往,(三龄,自建元四年起至永明二年止,可谓事太子之时期。)忽二纪以历兹。(由永明二年至天监六年凡二十四年也。)

仰休老之盛则,请微軀于夕阳。劳农司而获谢,犹奉职于春坊。(以老年而奉职,犹仕于东宫。)

若观此事实,此赋必作于是年闰十月后。《梁书》本传,“约性不饮酒,少嗜欲,虽时遇隆重,而居处俭素。立宅东田,瞩望郊阜,尝为《郊居赋》”以述怀,未言作时,故聊为鄙说如上。

综合二氏之说,要点有三:其一,沈约郊居宅成在天监六年;其二,《郊居赋》有“翼储光于三善,长王职于百司”之句,表明沈约官尚书令、行太子少傅时作此赋,而沈约官此职时当天监六年;其三,此赋中其它涉及年岁之句亦能证成天监六年作之说。

关于第一点,说沈约郊居宅成于天监六年,笔者无异议。不过,郊居宅成,只是提供了沈约作《郊居赋》的前提条件,并不能肯定他只能在宅成之年作此赋。据《梁书·武帝纪》,沈约卒于天监十二年闰三月,郊居宅成后,沈约还有五年左右的时间可以命笔为赋。重要的是二、三两点。从考据的角度看,这两点都来自《郊居赋》之内证,应该是最有说服力的。但二氏似乎都对沈约此名作缺乏全面而细致的分析,铃木氏甚至对赋中文句有未得其解和曲说之处,因而得出了不正确的结论。

①铃木氏《沈约年谱》中解释《郊居赋》文句之语以双行小字出之,今改为单行,并加括号以与《郊居赋》原句相区别。

《郊居赋》^①大致可分为五部分。自开头至“亦风除而雨攘”为第一部分，自述立宅郊居之本志；自“昔西汉之标季”至“信王猷其如玉”为第二部分，述其家自西汉至齐末，居宅变迁之情况；自“值衔图之盛世”至“不羨汶阳之墟”为第三部分，先述入梁后筑宅东郊之事，再述园宅中草、卉、鸟、禽、鱼竹等种种景观，后述蔬食取给于其中之自得；自“临巽维而聘目”至“亦志之而不能舍也”为第四部分，写于郊宅中骋目流眄所见山川景物、历史遗迹，以及因之而引发的兴亡盛衰之感和自己闲居郊宅娱情四时风物的乐趣；自“伤余情之颓暮”至文末为第五部分，写自己闲居而无功可纪的愧叹。

其第三部分述筑宅东郊之事，有如下一段：

值衔图之盛世，遇兴圣之嘉期。谢中涓于初日，叨光佐于此时。阙投石之猛志，无飞矢之丽辞。排阳鸟而命邑，方河山而启基。翼储光于三善，长王职于百司。兢鄙夫之易失，惧宠禄之难持。……尔乃傍穷野，抵荒郊，编霜莢，葺寒茅。……开阁室以远临，辟高轩而旁睹。渐沼沚于溜垂，周塍陌于堂下。

作为伍氏和铃木氏“天监六年说”重要依据的“翼储光于三善，长王职于百司”两句正在其中。二氏对此两句的理解虽然不错，但略作思考即知，这两句只能表明沈约筑宅东郊时官尚书令、行太子少傅，与《郊居赋》之作年是两码事。其实，作《郊居赋》时的官职，沈约在赋中是有自述的。赋文第四部分末段写闲居郊宅、娱情风物之前，有这样一节：

天假余以大德，荷兹赐之无疆。受老夫之嘉称，班燕礼于上庠。无希骥之秀质，乏如珪之令望。邀昔恩于旧主，重匪服于今皇。仰休老之盛则，请微躯于夕阳。劳蒙司而获谢，犹奉职于春坊。时言归于陋宇，聊暇日以翱翔。

今按，此节有两句寓含沈约行年七十，有四句表述其官职之变动，今试释如下：

“受老夫之嘉称，班燕礼于上庠”。《礼记·曲礼》：“大夫七十而致事，若不得谢，则必赐之几杖。行役以妇人，适四方乘安车。自称曰老夫，于其国则称名。”^②《礼记·王制》：“凡养老，有虞氏以燕礼，夏后氏以飧礼，殷人以食礼，周人修而兼用之。五十养于乡，六十养于国，七十养于学，达于诸侯。”^③按，上庠，即学。沈约自云接受了“老夫”这种嘉称，在学受燕礼，正表明自己年已七十。

“仰休老之盛则，请微躯于夕阳”。此两句中前句谓遵承古代大夫七十而悬车致事之制，后句谦言暮年请求退隐之事。意思清楚明白。《梁书》沈约本传载约《与徐勉书》有“今岁开元，礼年云至，悬车之请，事由恩夺”云云，《艺文

①《郊居赋》有多种版本，笔者本文据中华书局点校本《梁书·沈约传》。

②③陈澧：《礼记集说》，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类聚》^①卷十八沈约《致仕表》有“徒以桑榆无几，时制行及，不朝之礼，忽在今辰。使反身敝庐，待终穷巷。臣又闻之，悬车散发，其来旧矣”云云，正可与此两句互相印证，表明沈约七十岁时有遵承旧制，请求致仕之事。

“劳蒙司而获谢，犹奉职于春坊”。蒙司，不词。铃木氏《沈约年谱》作“农司”，不知何据，或编译之误。今按，蒙当是“冢”之讹。段玉裁《说文解字注》^②第七篇“冢”下注云：“凡蒙覆、僮蒙之字，今字皆作‘蒙’，依古当作‘冢’，‘蒙’行而‘冢’废矣。”“冢”、“冢”形近而讹。清雷琳、张杏滨《赋钞笺略》^③卷四录《郊居赋》作“冢”，虽亦未云所据，但不为无见。冢司，指尚书省。谢，辞却，与《礼记·曲礼》“大夫七十而致事，若不得谢，则赐之几杖”之“谢”同义。春坊，东宫。这两句，紧承前两句，意谓辞却尚书省长官而获允，但仍任职于东宫。考《梁书·武帝纪》知，天监六年闰十月乙丑，“以尚书左仆射沈约为尚书令、行太子少傅”，“九年春正月乙亥，以尚书令、行太子少傅沈约为左光禄大夫，行少傅如故”。是沈约离开尚书省而仍任职于东宫，必指天监九年正月为左光禄大夫、行太子少傅也。

从以上对赋中文句的释证，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沈约作《郊居赋》时年已七十，官左光禄大夫、行太子少傅，时当梁天监九年。

这些能表明《郊居赋》作年的语句，伍氏未曾言及，铃木氏虽注意到了“仰休老之盛则”四句，但仅以“以老年而奉职，犹仕于东宫”这种含糊之语释之，未知其含意和具体所指，实未得其解。

三

铃木氏为了证成《郊居赋》作于天监六年之说，还对赋中涉及南齐文惠太子博望苑的有关文字有所解说。此段赋文曰：

睇（按、铃木氏作“瞻”，或误）东岷以流目，心凄怆而不怡。盖昔储之旧苑，实博望之馀基。修林则表以桂树，列草则冠以芳芝。风台累翼，月榭重栊。千栌捷竝，百拱相持。皂辕林驾，兰榼水嬉。逾三龄而事往，忽二纪以历兹。咸夷漫以荡涤，非古今之异时。

今按，此段中“逾三龄而事往，忽二纪以历兹”是涉及《郊居赋》作年的关键语句。要明白其含意，必先弄清其中“事往”之“事”何指；而要弄清此“事”之所指，又须综观全段。

且看“博望之馀基”句。唐许嵩《建康实录》^④卷二“赤乌四年”条下，小注云：“青溪上有七桥：……次南有菰首桥，一名走马桥，桥东燕雀湖。湖连齐文惠太子博望苑。”是“博望”乃文惠太子之苑名。再看“咸夷漫以荡涤”，此句实有

①汪绍楹点校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②《说文解字段注》，成都古籍书社影印本，1981年。

③长沙沈归愚先生鉴定，乾隆丙戌秋镌，湖北图书馆藏本。

④张忱石点校，中华书局，1986年。

出处。《文选》卷十潘岳《西征赋》云：“所谓尚冠、修成、黄棘、宣明、建阳、昌阴、北焕、南平，皆夷漫涤荡，亡其处而有其名。”^①李善注“修成”等云：“皆里名。”李周翰注云：“夷漫涤荡，平灭貌。不知其处，但有名而已。”沈约此赋表现的思想情感虽有些言不由衷，但造句用字则是颇为讲究的^②。“夷漫涤荡”在潘岳赋之原意是形容里宅居处之平灭，沈约用之，以指文惠太子博望苑之今衰，可以说是密合洽切。由此可知，此段十六句，都是围绕博望苑写的。其“事往”之“事”只能是指博望苑兴建之事。“逾三龄而事往，忽二纪以历兹”者，谓博望苑建成三年多而文惠太子卒，苑成往迹，而苑之修筑至今已历二纪了。

《南齐书·文惠太子传》云：“（文惠太子）以晋明帝为太子时立西池，乃启世祖引前例，求东田起小苑，上许之。永明中，二宫兵力全实，太子使宫中将吏更番役筑，宫城苑巷，制度之盛，观者倾京师。”太子死后，“世祖履行东宫，见太子服玩过制，大怒，敕有司随事毁除，以东田殿堂为崇虚馆”^③。同书《明帝纪》亦载，齐明帝登位后，“废文帝（按，指文惠太子）所起太子东田，斥卖之”。所谓东田小苑，即博望苑。是文惠太子死后，博望苑已名存实亡了。

据《南齐书·武帝纪》，文惠太子卒于永明十一年（493）正月，上推所谓“逾三龄”，则其苑之筑当在永明七年，这正与《南齐书》文惠太子本传所载“永明中”筑相吻合。自永明七年至沈约作此赋之天监九年（501），为时达二十二年，故得云“忽二纪以历兹”。

铃木氏注意了《郊居赋》此段文字所提供的时间讯息，这是他比伍氏读书仔细的体现。但其释“睇东岷以流目”以下四句为“谓怀文惠太子”，已将“睹物”等同“怀人”，有欠准确，继而释“逾三龄而事往，忽二纪以历兹”，扯上沈约“事太子之时期”便是大谬不然。据《梁书》沈约本传，约“齐初为征虏记室，带襄阳令。所奉之主，齐文惠太子也。太子入居东宫，为步兵校尉、管记室”。而《南齐书·文惠太子传》载，文惠太子为征虏将军在齐高帝建元元年（479），是沈约建元元年已是文惠太子僚属。沈约如果要述自己与文惠太子之关系，自应从建元元年算起，岂必限于文惠入东宫之建元四年？

铃木氏是日本有名的汉学家，研究中国古代文学，成绩斐然。其对《郊居赋》作年考证之失误，当与其“天监六年作”之先入之见有关。为了牵合“天监六年”作此赋，又要自圆其说，所以遇到相关记时间的语句，就只好曲为之说了。

作者单位：湖北黄冈师范学院

①《六臣注文选》，中华书局，1987年。

②《梁书·王筠传》：“（沈）约制《郊居赋》，构思积时，犹未都毕，乃要筠示其草，筠读至‘雌霓五激反连蹇’，约抚掌欣抃曰：‘仆尝恐人呼为霓五鸡反。’……约曰：‘知音者希，真赏殆绝，所以相要，政在此数句耳。’”

③中华书局点校本，1972年。